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0085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天信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/单位	未税单价	未税总价
1	数字化仪窗口线	长度 5m	2 根	120	240.00
总计: ¥271.2 (含税 13 %)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款到后 2 天内发货。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19. 11. 15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货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曹良良

日 期: 2019 年 11 月 6 日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天信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9 年 11 月 7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实施日期	2019年11月07日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2018版)	记录名称：合同评审表 (适用于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)
版本	2018v1		编号 HT201911070001

合同评审表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名称	样板读板仪窗口线采购合同 GHRCHT-20190085		经办人	付田田
客户名称	北京天信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
客户地址	北京市平谷区韩庄镇工业小区	邮编		
联系人	朱再平	手机	13787328027	
电话		传真		
合同事项	样板读板仪窗口线采购			
合同金额	271.2000			
付款方式	电汇			
备注	试制部办公设备--样板读板仪出现故障，需要新采购2根数字化仪窗口线。考虑到数据匹配以及输出正常，窗口线直接在原厂北京天信海普采购。每根未税120，包含运费。与原厂已签订一次性购销合同，请领导审批，予以合同章使用。			

Begin: 新建申请	2019/11/7 10:26:26
部门主管领导： 同意	2019/11/7 10:28:30
部门总监： 同意	2019/11/7 13:13:18
法务部： 同意	2019/11/7 14:13:11
财务成本经理： 同意	2019/11/8 9:51:03
财务部： 同意	2019/11/11 16:04:18
技术部： 同意	2019/11/11 19:09:34
质量部： 同意	2019/11/12 13:13:46
副总裁： 同意	

		2019/11/12 13:16:48
印章管理人： 同意		
		2019/11/12 15:00:50
盖用印章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



(内部) 编号:

工作联系函

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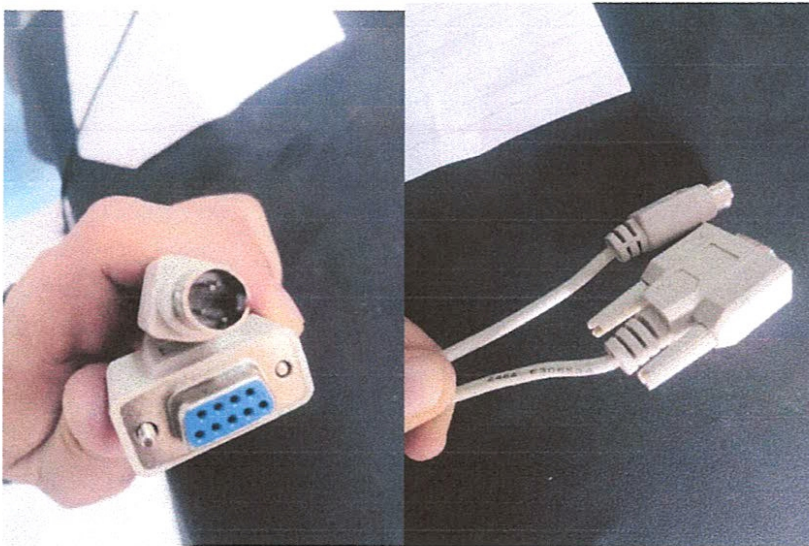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: 数字化仪窗口线采购申请

前期采购部:

由于样板读板仪故障需要如下配件:


配件名称	规格	数量
数字化仪窗口线	长度 5m	2 根

图示:



供应商联系人: 姓名: 朱再平

手机号: 13787328027

拟文: 王冠宇	日期: 2019.11.6	审核: 	部门: 造型部
发起单位审核意见:		1 朱再平 2019.11.06	审核日期:
接收单位审核意见:			接收日期:
审核意见:			接收日期:
			批准日期:

海普配件报价单

1、货物清单

序号	产品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串口线	2	120	240
合计 240 (不含税)				

2、交货地点和时间：付款后提供地址 2 天内交货，运费顺丰包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

1100162350

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



No 24056799

1100162350
24056799

校验码 81807 27813 09183 04854

开票日期: 2019年11月08日

税总函[2016] 116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密 码 区	9199+8+58497/6940>*6*6-5713 7+<9<312+5-942879773<-1058> -/>9<9372958628+*+9*2><204< 47/708*8<393+5>9*7969>75726	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4801184540U							
	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010-89774857	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0200011619200038050		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*电子计算机*数字化仪窗口线		规格型号 长度5m	单位 根	数量 2	单 价 120.00	金 额 240.00	税率 13%	税 额 31.20
合 计						¥240.00		¥31.20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贰佰柒拾壹圆贰角整			(小写) ¥271.20			
销售方	名称: 北京天信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备 注	天信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7802927537X 发票专用章 1101170132843				
	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7802927537X							
	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平谷区韩庄镇工业小区 01082380636	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 农行北京清河支行250201040008295							

收款人: 朱再平

复核: 贾大勇

开票人: 贾大勇 销售方: (章)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